**安徽医科大学“深圳海王奖学金”评定办法**

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深圳海王集团在我校捐资设立“深圳海王奖学金”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 （一）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且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勤奋学习，综合素质评定智育成绩优秀，德、体、美三项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60%，大二年级以上（含大二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需达425分以上，硕士研究生及临床医学（本硕连读）专业大三年级以上（含大三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需达425分以上；

（五）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；

（六）参评学年和评定期间已办理注册手续；

（七）符合上述条件的体育特长生优先考虑；

（八）下列情况无参评资格或取消已获资格：

（1）本学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（含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）；

（2）仍在校纪校规处分期内（含到期未解除处分）；

（3）获本奖学金后，若有违反校纪校规，或不能按教学要求完成学习任务，取消本奖学金的荣誉称号，并追回其所获奖学金。

**二、评定程序**

（一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年级评议提出推荐意见，报学院初审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并公示后无异议，签署初审意见报送学生处审核通过,报学校批准。

**三、授奖名额和奖励标准**

（一）“深圳海王奖学金”授奖名额每年100名，由学生处提出名额分配方案。

 （二）奖励标准：每生3000元/年。

  **四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